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 2022 年度自治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5 号）下达了 2022 年度资金计划及建设目标任务。2022 年度林业优势特色产业绩效目标执行单位共有 18 个，分别是银川市 4 个、石嘴山市 3 个、吴忠市 4 个、固原市 2 个、中卫市 2 个以及宁夏金沙林场、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和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3 个，预算资金共计 602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预算 142 万元，转移支付 460 万元。

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各实施单位年初制定了绩效目标实施方案，总体目标任务是：促进全区林果、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主产区提质增效明显，重点培育林果示范基地 7400 亩，花卉示范基地 200 亩；新建苗木繁育基地 4 个；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8 个；培训果农 6000 人次；区本级举办全区特色林果培训 3 次 240 人次；评选区级示范基地 18 个；开展区内外林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3 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5 号），下达 2022 年度特色经济林产业项目资金 602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资金 142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60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度下达资金预算 602 万元，实际支出 563.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尚有 38.28 万元资金未能支付（其中金凤区 10 万元、大武口区 8.82 万元、青铜峡市 5 万元、沙坡头区 4.87 万元、自治区本级 9.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金凤区（1 个重点培育示范基地）项目已验收完毕，资金待支付；大武口区（1 个重点培育示范基地）因项目未完成苗木栽植和秋施有机肥任务，资金未使用完；青铜峡市部分培训资金未支付；沙坡头区培训资金 10 万元，实际支出 5.13 万元，结余 4.87 万元；自治区本级因疫情影响，未完成剩余 1 次特色

林果培训及3场次外出推介。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国库统一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兑付，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各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资金计划的安排，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实施进度，及时支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标准化基地建设任务超额完成。按照“高品质、高效益、高效率”的要求，大力推进苹果、红枣、设施果树、红梅杏等特色林果产业发展，新发展特色经果林2.82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41%。完成“三低”果园改造5.4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8%。

（2）优质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坚持把优质基地建设作为撬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抓手和着力点，在巩固47个自治区级优质示范基地基础上，评选自治区特色经济林优质基地18个。重点培育林果示范基地7600亩，建设灵武长枣、红梅杏苗木繁育基地4个，培育灵武长枣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1个、建成良种繁育基地440亩，建立资源圃1个，出圃优质良种壮苗10.8万株；开展红梅杏单株优选、分子水平亲缘关系鉴定，调查保护优良单株选优240株，建立红梅杏良种繁育基地800亩，出圃红梅杏苗木13万株，留床砧木65万株待嫁接。完成特色经济林产业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拨付等工作，任务完成率93.6%。

(3) 技术指导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成立自治区特色林果技术培训宣讲团，深入各地开展果树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各类技术培训 30 多场次，培育县级果农 6000 人次，围绕低温冻害、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等，举办技术骨干培训班 1 期。因疫情原因，1 次全区特色林果培训及区外林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取消。全力做好兴庆区滨河、青铜峡市甘城子、沙坡头海和、大武口枣香等结对共建村、移民村产业振兴指导服务，完成经济林基地建设 584 亩，示范改造提升 340 亩，辐射推广 2582 亩。积极推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并制定建设方案，扶持培育建设社会化服务组织 8 个。认真实施《苹果优新砧穗组合引进繁育示范推广》等 3 个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完成两个地方标准修订和第四批 5 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及第二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灵武长枣动态监测工作，推进善融商务宁夏林特馆销售平台建设，探索提升“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努力打造成为宁夏地域公用品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带动了全区林果产业发展，促进了果农增收，正常结果的果园，平均亩果园净收益 1800~2500 元，沙坡头苹果、灵武长枣、彭阳红梅杏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果园生草等现代种植模式大力推广，使全区林果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推动了全区林果产业逐步向高质量现代化方向发展。

(2) 社会效益。由于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宁夏特色经济林产业已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林业，为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宁夏林果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为 2022 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 18%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56.7%作出了重要贡献。

(4) 可持续影响。经果林产业的不断发展，充分发挥项目区域地理、气候和其他资源优势，促进产业增效、林农增收、生态发展。宁夏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经果林独特的风味和上乘的品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全区种植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美化了人居环境，增加了就业和农民增收，促进了各项林业优势特色实用技术的普及和应用，群众对林业优势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满意度为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金凤区、青铜峡市项目已验收完毕，资金待支付，已多次催促金凤区林草局、青铜峡市林草局于 4 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大武口区因任务目标未全部完成，我中心将继续监督完成任务目标，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结余资金。自治区本级结余资金将继续用于 2023 年培训及外出推介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结余资金。

下一步，我中心将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特色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要求，进一步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技术措施，加强田间科学化管理水平，以提高果园经济效益、果品品种为目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带动更多农户增收致富，促进全区特色经济林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均已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作为项目资料的一部分，将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特此报告。

附件：全区 2022 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3

全区2022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2	563.72	9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02	563.72	93.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分配标准经过专家论证，科学合理。重点培育示范基地净面积露地5万元/100亩或设施5万元/10亩，建设灵武长枣、经果林综合苗木繁育基地10万元/个，建设红梅杏苗木繁育基地5万元/个，培训果农5万元/千人次，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5万元/个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自治区林草局发布下达资金文件后1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国库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截至2022年3月30日，尚有38.28万元资金未能支付（其中金凤区10万元、大武口区8.82万元、青铜峡市5万元、沙坡头区4.87万元、自治区本级9.59万元），预算执行率93.6%。	金凤区（1个重点培育示范基地）项目已验收完毕，资金待支付；大武口区（1个重点培育示范基地）因项目未完成苗木栽植和秋施有机肥任务，资金未使用完；青铜峡市部分培训资金未支付；沙坡头区培训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5.13万元，结余4.87万元；自治区本级受疫情影响，未完成剩余1次特色林果培训及3场次外出推介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项目方案逐级审核，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理支出	支出项目及内容经过逐级审核，合规合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全区林果、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主产区提质增效明显，重点培育林果示范基地7400亩，花卉示范基地200亩；新建苗木繁育基地4个；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8个；培训果农6000人次；区本级举办全区特色林果培训3次240人次；评选区级示范基地18个；开展区内外林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		促进全区林果、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主产区提质增效明显，重点培育林果示范基地7600亩；新建苗木繁育基地4个；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8个；培训果农6000人次；区本级举办全区特色林果培训1次100人次；评选区级示范基地18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培育示范基地（亩）	7600	7600	金凤区项目已验收完毕，资金待支付；大武口区因项目未完成苗木栽植计划和秋施有机肥任务，资金未全部使用
			新建苗木繁育基地（个）	4	4	
			培训果农（人次）	6000	6000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8	8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截止2022年12月底	截止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示范基地评选费用	90万元	93.01万	
			培训班费用	10.8万	7.14万	因疫情影响，外出观摩学习和第四季度培训班取消
			调研及技术指导费用	9.2万	11.58万	因外出观摩学习和推介取消，区内调研及技术指导增多
			品牌宣传推介	12万	0	因疫情影响，外出推介取消
	其他费用		0	0.68万	无花无果现象调研专家费0.52万元，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现场评定专家费0.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果农增收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特色经济林发展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林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对本行业未来的影响	明显持续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政策扶持满意度	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